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93號

原　　告　李聰文
訴訟代理人　陳倉富律師
被　　告　李香
　　李素月
　　李素芬
　　李孟茹
　　李恆任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黃海雲
被　　告　李冠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7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確認原告所有坐落宜蘭縣○○鄉○○段○○號土地、同段九七八地號土地及同段一四四建號房屋，以李火金為抵押權人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之記載，應更正為「確認原告所有坐落宜蘭縣○○鄉○○段○○號土地、宜蘭縣○○鄉○○○段○○○號土地及同段一四四建號房屋，以李火金為抵押權人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民事庭法　官　許婉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昕儒